

2018 年度
罗山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报送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承担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协助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以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承担全县重大行政复议案件决定的备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 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十)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

(十一)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14 个，包括：办公室、法治综合股、规范性文件审核股、行政执法监督股、行政复议应诉股、宣传教育股、律师管理股、法律援助股、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基层管理股、社区矫正股（社区矫正执法支队）、政治处、计财装备股、乡镇司法所及主要职责司法局下属宝城、丽水、龙山、楠杆、子路、青山、朱堂、灵山、铁铺、彭新、潘新、定远、山店、周党、莽张、庙仙、竹竿、东铺、高店、尤店、产业集聚区、石材园区、灵山风景区 23 个司法所，是县司法局的派出机构，承担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保障、法律服务、法制宣传教育等职责。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1. 罗山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68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88.3
本年收入合计	9	773.3	本年支出合计	22	77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773.3	总计	26	773.3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3.3	7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	685					
20406	司法	685	685					
2040601	行政运行	685	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	86					
20808	抚恤	2.3	2.3					
2080801	死亡抚恤	2.3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3.3	7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	685				
20406	司法	685	685				
2040601	行政运行	685	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86	86				
20808	抚恤	2.3	2.3				
2080801	死亡抚恤	2.3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685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88.3	
本年收入合计	9	773.3	本年支出合计	23		77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773.3	总计	28		773.3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3.3	77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	685	
20406	司法	685	685	
2040601	行政运行	685	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6	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	86	
20808	抚恤	2.3	2.3	
2080801	死亡抚恤	2.3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罗山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7	30201	办公费	1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0.52	30202	印刷费	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6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6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79.3	公用经费合计				1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5		5	5	7.1		4		4	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罗山县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7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6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79.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77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3.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7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3.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7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6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基本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79.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6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随着工资制度改革，人员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司法运行（类）支出 685 万元，占 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3 万元，占 11%。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7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出行系自行乘车多了，从而节约了车辆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占 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占 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出行系自行乘车多了，从而节约了车辆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其中 0 车 0 辆、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1 万元。主要用于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1 个、来宾 42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我局根据《预算法》，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年初预算认真开展执行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上级部门和本级部门工作安排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单位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公、水电、差旅等经费的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